证券代码：001365　　证券简称：天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003 号天海大厦 102 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松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杨金柱、欧铭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文志明	总表决情况	307,172,956	99.970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949,451	99.39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金柱、欧铭希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